

## 基督降生(二)以馬內利

【閱讀經文】馬太福音 1:18-25

關於基督降生的記載，路加福音以馬利亞為主，馬太福音以約瑟為主。神用馬利亞做成童女懷孕的神蹟，也為馬利亞預備約瑟來遮蓋、保護她。馬太福音記載神的使者在夢中向約瑟顯現(太 1:20; 2:13, 19)，指示他當行的事。基督降生是奧秘的事，童女懷孕更是前所未聞，除了天使傳的信息之外，還有先知的話印證；憑人的思維，無法理解，必須靠著信心領受，並且順服。主認識誰是祂的人，誰是祂可以交託的，約瑟和馬利亞蒙神揀選，作基督肉身的父母，是因他們的信靠和順服。基督不是降生在顯赫的人家，而是尋常的木匠家庭，祂賜恩給謙卑的人，看顧敬畏祂的人，也與謙卑的人同居(賽 57:15)。

<sup>18</sup> 耶穌基督降生的事記在下面：他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，還沒有迎娶，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。<sup>19</sup> 他丈夫約瑟是個義人，不願意明明的羞辱他，想要暗暗的把他休了。(馬太福音 1:18-19)

### 一. 從聖靈懷孕

神用塵土造人，在他鼻孔裡吹氣，就成了有靈的活人(創 2:7)。希伯來文的靈和氣同為רוח [ ruach ]，神發出祂的靈，活物便有生命(詩 104:30)。馬利亞從聖靈懷孕，使神成為人。

- \* **耶穌基督**：基督是希臘文 Χριστός [ Christos ]，也就是希伯來文的彌賽亞 מָשִׁיחַ [ Messiah ]，意思是「受膏者(詩 2:2)」，要來的救主(約 4:25, 42)，有祭司和君王的職分(亞 6:13)，要用油(出 28:41; 撒上 16:13)，和聖靈的膏抹(賽 61:1; 徒 4:25-28)。
  - \* **許配與迎娶**：當時猶太婚姻須經過許配〔訂婚〕和迎娶〔結婚〕，基督徒接受基督，好比許配給基督(林後 11:2)，等末世基督榮耀再臨時，才算正式迎娶(啟 19:7; 21:2)。
  - \* **約瑟是義人**：按神的標準，世上沒有一個義人(羅 3:10; 賽 64:6)。舊約的義人是遵行神的律法(申 6:25)，但凡有血氣的，不能行全律法，必須因信基督而稱義(羅 3:20-26)。
  - \* **暗暗的休妻**：妻子犯姦淫必須給她休書(申 24:1; 太 5:31-32)。處女許配給人，若與別人發生姦情，是可以被處死(申 22:23-24)。但約瑟有憐憫之心，不讓這事張揚出去。
- 【討論題 1】你認為約瑟是什麼樣的義人？對於未婚妻懷孕的事，他處理得如何？

<sup>20</sup> 正思念這事的時候，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，說：大衛的子孫約瑟，不要怕！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，因他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。<sup>21</sup> 他將要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。(馬太福音 1:20-21)

### 二. 起名叫耶穌

神要興起的救主彌賽亞必須是無罪的，才能勝過罪。馬利亞從聖靈懷孕，因此，所生的必稱為聖(路 1:35)，生來沒有罪，也沒有犯罪(來 4:15)。從神生的就不犯罪(約一 3:9)。

- \* **主的使者**：加百列，一般被認為是傳遞神信息的天使長，藉著天使報信，約瑟和馬利亞才明白童女懷孕是神的心意(賽 7:14)，在神沒有難成的事(路 1:37)，並順服接受。

- \* **大衛的子孫**：約瑟按著家譜是大衛王室後裔(太 1:6-16)，故稱為大衛的子孫，這也是彌賽亞的別稱(太 1:1; 9:27; 21:9; 22:42)。按肉體，祂是大衛的後裔(羅 1:3; 詩 89:3-4)。
  - \* **娶過馬利亞**：馬利亞與約瑟結婚，她從聖靈懷孕生的兒子有合法婚約的保障。印證聖經的預言，基督是女人的後裔(創 3:15)，單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下(加 4:4-5)。
  - \* **耶穌**：耶穌是希臘文 Ἰησοῦς，即希伯來文的約書亞 יהושוע，意思是「耶和華拯救」；是以色列的彌賽亞，和全世界的救主，祂要拯救罪人(提前 1:15; 羅 3:23)，並要作王。
- 【討論題 2】耶穌要將祂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，「百姓」是指誰？「罪惡」是指什麼？

<sup>22</sup> 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，<sup>23</sup> 說：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；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。〔以馬內利翻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。〕<sup>24</sup> 約瑟醒了，起來，就遵著主使者的吩咐把妻子娶過來；<sup>25</sup> 只是沒有和他同房，等他生了兒子〔有古卷：等他生了頭胎的兒子〕，就給他起名叫耶穌。(馬太福音 1:22-25)

### 三. 神與人同在

神無所不在，祂的永能和神性雖是明明可知的(羅 1:20)，但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(約 1:18)。基督降世叫人知道神降臨人間，祂要與人同在。

- \* **先知的話**：馬太記載耶穌的事，多以「應驗先知的話」作註腳(太 2:15, 23; 8:17; 27:9)，神的應許絕不落空，舊約先知所預言童女懷孕生子(賽 7:14)，印證在馬利亞的身上。
  - \* **以馬內利**：希伯來文 עִמָּנוּאֵל 的意思是「神與我們同在」。因為罪，神與人隔絕(賽 59:2)；神的兒子道成肉身，降世為人，住在我們中間(約 1:14)，要恢復神與人之間的關係。
  - \* **沒有同房**：約瑟雖娶過馬利亞，但未和她同房，馬利亞生下耶穌，仍是童貞之身，印證童女懷孕生子。約瑟和馬利亞後來生了幾個兒女，耶穌是他們的長兄(可 6:3)。
  - \* **頭生兒子**：約瑟娶過馬利亞後，生下頭生的兒子，繼承約瑟王室的身分，生來就作猶太人的王(太 2:2)，但沒有王家的血脈(耶 22:24-30)。路加福音記載馬利亞的家譜，馬太福音記載約瑟的家譜，血緣上，耶穌是馬利亞的兒子，也是大衛的子孫(路 3:31)。
- 【討論題 2】你對童女懷孕生子的看法如何？耶穌名稱為「以馬內利」的意義是什麼？

#### 【結論】

耶穌基督降世，不僅要拯救罪人，也要顯明神與人同在。本來神是無所不在的，但人因犯罪，與神隔絕，便感覺不到神的同在。神的兒子降世為人，是用肉身的形式與人同在，但受時空的限制，只有少數的門徒才能經歷祂的同在。基督復活升天之後，要賜下聖靈保惠師來，讓歷世歷代，萬國萬民，都能經歷「以馬內利」，神與我們同在。藉著聖靈，神不僅要與人同在，也要與人同住(約 14:16-17)。約瑟和馬利亞因信靠順服，神的兒子便降生在他們家裡，不僅與他們同在，也與他們同住。聖徒因信領受聖靈，從聖靈得生，就是神的兒女，作神家裡的人。當基督榮耀降臨，便永遠與祂同在，也與祂同住(啟 21:3)。

- 【分享與應用】
1. 請各人分享從約瑟的身上看到什麼特質？學到什麼功課？
  2. 請分享個人如何過「以馬內利」的基督徒生活，是什麼樣的情景？